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338號

上訴人 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株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偉峯律師

被上訴人 劉國松

訴訟代理人 蕭雄淋律師

胡中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民著上更二字第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1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2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3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4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5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6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7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8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9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0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1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2 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觀上訴人係以預先擬就用  
13 於百餘位藝術家之同類條款，與被上訴人訂定系爭同意書，  
14 約定被上訴人讓與所有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且專屬授權已完  
15 成及未來所創作之作品；然上訴人毋庸支付對價，即取得著  
16 作財產權，而以行銷畫作所需之圖檔製作、上傳及網頁維護  
17 等成本，為支付被上訴人之權利金，形同被上訴人以自己成  
18 本行銷畫作，上訴人毋庸支出成本，竟獲得畫作銷售金額百  
19 分之四十之酬金；系爭同意書課予被上訴人單方配合提供作  
20 品義務，上訴人毋需為相對給付，整體約定使上訴人取得優  
21 於其他藝術品仲介商之地位，復無時間地域限制各節以考，  
22 堪認該約定內容使被上訴人拋棄畫作權利，且限制權利行  
23 使，造成其重大不利益；上訴人則無須支付成本或負擔不利  
24 益，即取得價值不斐之著作財產權及銷售收益，其情形顯失  
25 公平，應屬無效。是以，上訴人於其網站、APP使用被上訴  
26 人之517件美術著作，自屬侵害被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從  
27 而，被上訴人依著作權法第84條、第88條第1項、第3項、第  
28 89條，公平交易法第29條、第30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  
29 定，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新臺幣517萬元本息、負擔費用刊  
30 登判決書當事人姓名及主文、排除並防止侵害其著作權，為  
31 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

01 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違反論理、經  
02 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04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  
05 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  
06 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  
07 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  
08 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不備  
09 理由，附此敘明。

1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11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3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

14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5 法官 邱 瑞 祥

16 法官 陳 麗 玲

17 法官 呂 淑 玲

18 法官 黃 明 發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